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殷图网联”、“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
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对殷图网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5号）核准，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98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99,8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 9,500,000.00 元
后，本次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90,300,000.00 元，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
信验字[2020]第 1-00109 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说明
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智慧变电站多维立体巡检管控平台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议案审议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产品应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

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拟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拟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七、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意见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殷图网联本次拟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事项已经殷图网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限

(此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赖 静


尹树森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8月 28日